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淄经开管办字〔2019〕35号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 供养标准的通知

北郊镇政府，各局室、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经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自2019年7月1日起，将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526元提高到不低于600元；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4200元提高到不低于5150元；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89元提高到900元；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5500元提高到6695元。经区管委会同意，自2019年7月1日起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

600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150元，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00元，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695元。

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增补工作，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、审核确认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4日